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公開批評張志誠違反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2 註釋 4 的規定**

**制裁**

1. 證監會對張志誠先生（張先生）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他在觸發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前，未有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因而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2 註釋 4 的規定。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該公司於 1991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是一家以香港為根據地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
3. 張先生、楊杏儀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楊女士）、K.Y. Limited（由張先生與楊女士最終擁有的公司，KYL）及張浩然先生（張先生的兒子）屬於《收購守則》所指一致行動的人（一致行動集團）。
4. 2022 年 7 月 5 日，張先生從兩名賣方取得 30,623,172 股該公司的股份（佔該公司約 4.32% 股權）（購股行動）。在購股行動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在該公司的合計持股量由 27.52% 增至 31.84%。因此，張先生觸發了就該公司所有股份（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及該公司所有已發行可轉換債券（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該等要約）。
5. 該公司轄下四家附屬公司<sup>1</sup>（該等持牌法團）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不得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核准（第 132 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1 條所指的罪行。如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成為無條件，張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便會持有該公司逾 35% 股份，並成為該等持牌法團的新大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然而，張先生在觸發作出該等要約的責任前，未有事先取得第 132 條核准。
7. 張先生承認，他在觸發作出該等要約的責任前，未有事先取得第 132 條核准。因此，張先生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2 註釋 4，當中規定要約人在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1 所規定的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前，必須取得相關監管批准。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8.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規定，“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 30% 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 30% 或以上時；

---

<sup>1</sup> 上述四家附屬公司是指(i)長雄期貨有限公司、(ii)長雄資料研究有限公司、(iii)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及(iv)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9. 《收購守則》規則 26.2 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
- (a) 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的要約只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 50% 以上的投票權；及
  - (b) 如果取得投票權後會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的要約規定，而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或可能取決於某項決議在要約人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或取決於任何其他條件、同意或安排，則不可作出取得投票權的行動。”
10. 規則 26.2 註釋 4 進一步規定：

#### “監管批准

若取得投票權後會導致須根據本規則 26 提出要約，而該項取得或要約可能須取得某（與合併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便不可作出該取得投票權的行動。規則 26.2 所訂明的限制意味著要約人不得使某項要約以任何有關監管批准作為條件。本規則 26 所指的有意要約人在觸發規則 26.1 所規定的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前，必須尋求相關監管批准。

要約人如未取得相關監管批准而觸發強制要約，即屬違反本註釋 4 的規定及可能會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2 註釋 4 的規定

11. 張先生在購股行動完成後，觸發了作出該等要約的責任。如接納條件獲達成，且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張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便會成為該等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但他們未有事先取得第 132 條核准，故未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該等要約。
12. 因此，張先生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2 註釋 4 的規定，原因是他沒有在購股行動完成並產生作出該等要約的責任前，事先取得第 132 條核准。

#### 張先生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13. 在發現沒有在觸發作出該等要約的責任前事先取得第 132 條核准後，張先生與其專業顧問於 2022 年 7 月底向執行人員通報有關事宜，並商討補救行動方案，包括在取得第 132 條核准後作出該等要約。
14. 因應《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在該等要約作出前，張先生與楊女士先向三名子女<sup>2</sup>（張的子女）轉讓了他們在該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由 KYL 持有的股權）：

---

<sup>2</sup> 張的子女的姓名分別是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 a. 按照有關方案，張的子女與 Kevonia Family Limited<sup>3</sup>（由張的子女以相同持股比例持有的公司）（要約人）向證監會申請第 132 條核准，而證監會已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給予核准。
  - b. 張先生、楊女士及 KYL 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 4 元的總代價，向要約人轉讓他們在該公司的全部股權。
15.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即購股行動起計五個月後)，要約人宣布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作出該等要約，而該等要約於 2023 年 2 月 3 日成為無條件，並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截止。

### 證監會的意見

16. 執行人員已審慎考慮本案的證據，包括張先生在書面陳述中表示自己並非蓄意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定。張先生解釋指，他記不起他的兒子（張浩然先生）在他完成購股行動時所持有的股權。張先生在詢問他的兒子及尋求專業人士意見後，才了解到一致行動集團的合計權益在購股行動完成後超出 30%，並觸發了作出該等要約的責任，但他卻未有事先取得第 132 條核准。張先生在發現違規後立即採取補救行動。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作出該等要約，而該等要約於 2023 年 2 月 3 日成為無條件，並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截止。
17. 雖然一致行動集團採取了補救措施而作出該等要約，但張先生承認自己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2 註釋 4 的規定，並同意接受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他採取的紀律行動。
18. 規則 26.2 註釋 4 乃與《收購守則》規則 26 有關，而規則 26 是《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如有任何取得投票權的行動是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 26.1 所規定的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要約人便應確保，在作出有關行動前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執行人員要求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遵守兩份守則，包括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如有疑問，應在展開可能在兩份守則的規限下產生影響的行動前，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9.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按照兩份守則行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

<sup>3</sup> Kevonia Family Limited 是一家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各自按 33.33% 的持股比例擁有。他們亦是要約人的董事。